

+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YC)001265

招标编号：宁恒诚（招）字【2019】- 113 号

采 购 人：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5 -
第五章 图纸	15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具体采购事宜如下：

一、采购编号：宁恒诚（招）字【2019】- 113 号

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YC)001265

项目预算价为：约 1000 万元（根据活动举办效果，政府予以适当补贴）；

设计、供货、安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项目活动期：2020 年元旦、春节及元宵节期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二、项目名称：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

三、采购内容：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以“点亮银川市 欢喜过大年”为主题，以银川春节期间的旅游人群为主要目标受众。集中银川风味美食餐饮，同时加入巨型灯展、特色文化活动、迎新晚会等热点活动，目的是打造一场“银川特色、宁夏风味、中国文化、国际范儿”的迎春灯会，为市民提供一个集观光影、看演出、品美食、享欢乐、过大年为一体的欢度佳节的节日场所，以满足市民对中国节庆文化喜爱日益增长的需求，构成幸福欢乐、共享中国节庆文化魅力、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共同传递情感的大型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在灯展结束后，由中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恢复花博园现场原状。项目包含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与实施（含社会化运作方案）、软硬件设计（含活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制作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制作、供货、安装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多媒体数字影音相应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的能力；

③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首次对参与项目的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⑤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原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投标，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各单位的审查资料并均需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在线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②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新系统办理CA锁及联系方式：0951-3915750、3915751、3915752。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6891120。。

③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5楼招标二室

联系电话：0951-5677943 传真：0951-5677743 电子邮箱 nxhc2099@163.com

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2019年11月25日自13:00时至13:30分接受《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民大厅C座7楼，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七、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13:30分整；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民大厅C座7楼，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银川）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951-5129918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锴 严文东

联系电话：0951-5677943

地址：银川市开发区新昌西路易大紫金花商务中心A座5楼

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王芳 电 话：0951-5129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新昌西路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5 楼 联系人：张锴、严文东 电 话：0951-5677943
1.1.4	项目名称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
1.2.1	资金来源	采用社会化运作模式，根据活动举办效果，政府予以适当补贴。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补贴部分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含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与实施（含社会化运作方案）、软硬件设计（含活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制作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制作、供货、安装等。
1.3.2	项目实施期	设计、供货、安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项目活动期：41 日历天，2020 年元旦、春节及元宵节期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1.3.3	质量要求	活动中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活动方案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社会群众活动安全（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拥挤管理等）、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经营范围和资质等级与采购项目相适应；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业绩要求：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类似项目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连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责令停业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7)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8)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p> <p>(9)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5	费用承担	<p>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中标人承担公证费。</p> <p>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及费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p>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组织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二楼会议室)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及相关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5日13时30分
3.2	磋商有效期	<u>30</u>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单位经备案的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 投标供应商持 CA 锁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将不予认可，保证金必须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基本户转入，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基本账户。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可退款证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3、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实施本项目资金的有效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u>2014</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口处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有签章的位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日期。
4.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民大厅：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C 座 7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9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10.1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保证金缴纳凭证。</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首次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p> <p>5、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原件）；</p> <p>6、如有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p>
10.2	投标无效的情况	<p>10.2.1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超出采购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p> <p>10.2.2 投标供应商未按 10.1 的要求提供以有效证件原件的；</p> <p>10.2.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p> <p>10.2.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p> <p>10.2.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p> <p>10.2.6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10.2.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10.2.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0.2.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2.10 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应予废标的情况	10.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10.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4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灯展活动项目。
10.6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政府补贴的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10.10	中标无效的情况	10.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10.1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0.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关于节能产品的评审	<p>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携带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未提供或证书失效则不享受此政策，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10.1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	<p>根据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携带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未提供或证书失效则不享受此政策，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11	关于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	<p>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欢迎中小企业投标。</p> <p>2、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补充通知》（宁财（采）发[2018]161号）相关规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现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采购人确定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的打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2	项目预算价	项目预算价为：约 1000 万元（根据活动举办效果，政府予以适当补贴）；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

2. 采购范围、内容及服务期

2.1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以“点亮银川市 欢喜过大年”为主题，以银川春节期间的旅游人群为主要目标受众。集中银川风味美食餐饮，同时加入巨型灯展、特色文化活动、迎新晚会等热点活动，目的是打造一场“银川特色、宁夏风味、中国文化、国际范儿”的迎春灯会，为市民提供一个集观光影、看演出、品美食、享欢乐、过大年为一体的欢度佳节的节日场所，以满足市民对中国节庆文化喜爱日益增长的需求，构成幸福欢乐、共享中国节庆文化魅力、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共同传递情感的大型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在灯展结束后，由中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恢复花博园现场原状。项目包含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与实施（含社会化运作方案）、软硬件设计（含活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制作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制作、供货、安装等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设计、供货、安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项目活动期：41 日历天，2020 年元旦、春节及元宵节期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磋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磋商评审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在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以书面形式公布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顺延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采购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政采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 投标预算；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其他材料。

12.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2.1 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7、4.1、4.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本政采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13.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及养护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且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4 报价范围及相关说明：

13.4.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对本须知‘总则’“采购范围、内容及服务期”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自行实施的工程；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3.4.2 相关说明：

13.4.2.1 本政采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合理确定磋商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13.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总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政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运杂费、保险费、与承包范围内项目实施有关的调研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磋商单位应考虑相关风险，风险不仅仅包括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还包括**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13.6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中。

13.7 磋商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规定填报。

13.8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和参考

13.8.1 编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14. 磋商货币

14.1 本政采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其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规定修正磋商报价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

17.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采购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电子版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采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采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磋商时需出示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磋商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采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7.4 采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应分标包装订成册（A4 纸、胶装）。

18.2 供应商应将所有采购响应文件分标包密封（含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8.3 在密封袋上应：

18.3.1 写明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名称；

18.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编号；

(2) 标包号；

(3) 项目名称；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4 所有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5 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规定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采购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未送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20.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3 到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1.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采购响应文件。

22.4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五) 磋商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23.3 磋商程序：

23.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承诺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3.3.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仅一轮）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与单一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该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等（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3.4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5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1 磋商时，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无效）：

24.1.1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4.1.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按响应文件无效、不予受理处理：

24.2.1 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在磋商时未提交有效的“采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的；

24.2.2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或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4.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采购响应文件，或在一份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4.2.5 磋商小组认定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24.2.6 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2.7 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4.2 有效采购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六) 评 审

25. 磋商小组与评审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按其采购相关规定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

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5.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结果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获取成交的，该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8 评审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专家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审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6.2 在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

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采购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磋商记录以及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和评定每份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采购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8.3 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8.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28.4.1 审核磋商报价

对磋商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4.2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和算术修正；

28.4.3 询问

磋商小组对在磋商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向供应商人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4 评估和判断

磋商小组通过对磋商报价的审核、询问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在

供应商的答复、澄清和解释基础上，对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最终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估判断。接受质询的应当是项目经理、造价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期间可以提交最终书面报价表。

磋商小组最终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签署磋商最终书面报价表。

28.5 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和比较分析，并按下列原则做出评判：

28.5.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28.5.2 任何费用出现负报价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6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否决其磋商资格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29. 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9.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3 如果各报价子项的合计与磋商报价不一致时，以各报价子项为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0. 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形式的质询答辩并提供相关材料。需要接受磋商小组质询答辩的供应商至少应派本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磋商小组作出磋商质询答辩。供应商未能参加磋商质询答辩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30.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和标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30.4 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磋商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30.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0.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七)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依据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磋商，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磋商保证金将退还给供应商。

32.3 在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报告及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履行有关义务或作出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将成交结果公示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2 采购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34.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结果，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由于的原因被废除成交结果，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所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4.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采购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采购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第2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第3条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第4条 承包价款：_____

第5条 付款方式：

合同自行约定。

第6条 合同工期：_____

第7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4 国家文本专用和通用条款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8条 质量及验收

8.1 本工程涉及的施工质量和规范执行国家、部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和监理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8.3 乙方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督和管理。

第9条 材料供应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第11条 安全文明施工：

11.1 乙方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

11.2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施工时做到文明施工，服装整齐，突出公司形象。

第12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号：

开户银行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内容以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元旦、春节灯会项目：以“点亮银川市 欢喜过大年”为主题，以银川春节期间的旅游人群为主要目标受众。集中银川风味美食餐饮，同时加入巨型灯展、特色文化活动、迎新晚会等热点活动，目的是打造一场“银川特色、宁夏风味、中国文化、国际范儿”的迎春灯会，为市民提供一个集观光影、看演出、品美食、享欢乐、过大年为一体的欢度佳节的节日场所，以满足市民对中国节庆文化喜爱日益增长的需求，构成幸福欢乐、共享中国节庆文化魅力、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共同传递情感的大型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在灯展结束后，由中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恢复花博园现场原状。项目包含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与实施（含社会化运作方案）、软硬件设计（含活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制作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制作、供货、安装等。

第五章 图 纸

如需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平面 CAD 电子版图的单位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采购要求

随着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在迎接建国 70 周年和改革的春风之下，中国在富强，宁夏在发展，银川在进步，随着银川都市圈、沿黄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 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减税降费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 利好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特别是“高铁时代”即将到来，银川的经济和文化事业发展，毫无疑问正是这一伟大时代的绝佳例证。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为了丰富广大市民的节日期间的文化娱乐生活，以展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 国梦”为主题，拟在政府大力支持下以“点亮银川，张灯结彩过新年”为理念，举办“点亮银川市·欢喜过大年”——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大型迎春灯会。以丰富多彩的大型中华彩灯的形式反映出宁夏银川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以及新的精神面貌。同时为 丰富银川春节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 一个集观光影、看演出、品美食、享欢乐、过大年为一体的欢度佳节的节日场所，以满足市民对中国 节庆文化 喜爱日益增长的需求，构成幸福欢乐、共享中国节庆文化魅力、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共同传递幸福情感的大型 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唤醒人们内心的文化记忆，从而强化人们对城市文化的认同感和幸福感，使之成为推动银 川文化发展的凝聚力。促进文化经济发展，有效的把文化社会效益与经济发展紧密相结合，将“花博园迎春灯会” 打造成自治区内乃至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品牌，成为银川精神文化活 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中华彩灯文化，独照华夏历史；节庆彩灯，辉映神州大地，融入了民族精神，传统文化，凝聚了民族智慧 风情民俗，和谐生态的彩灯 盛会，以其品位高、精品多、艺术特色鲜明、观赏场面宏阔著称。2020 中国（银 川）花卉博览园大型迎春灯会的举办，将接续民族历史文 脉、提高文化品位，从多方面、全方位的唱响主旋律， 讲好银川故事，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文化“走出去”，在更广范围、更深内涵呈现宁夏银川文化形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单
- 五、投标预算书
- 六、技术文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设计、供货、安装期限为：_____，项目活动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应尽义务，组织实施该项目，达到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标准。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明确知晓，本次项目采取企业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的模式，盈利由中标方享有，亏损由中标方自担。

投标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开标现场授权委托人携带一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里附一份原件，投标文件副本里附复印件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单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单收据复印件。

五、投标预算书

表格投标单位自行设定，报价应含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金，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分的价格组成明细。

六、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须涉及以下内容）

- 1、整体设想和规划：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 4、实施力量有及服务团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详细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0.1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均因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定）

九、其他材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说明及承诺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样式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并独立标注内容标题。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及联合体投标人各自为该项目注入运行资金的相关证明，投标时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但需提供联合体双方的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资料。

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0-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提供对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现场提供认证证书原件为准；投标人所投设备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提供。

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坚持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二、磋商组织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按其规定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磋商小组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对评审活动担负组织领导工作，并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利。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结果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成交的，该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①.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审内容与方法

（一）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初步评审

1、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采购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采购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2.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2.2 响应文件载明的事宜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3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2.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供应商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技术部分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四）商务部分评审

对经初步评审合格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部分进行以下评审：

1、磋商小组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运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4）算术性错误修正仅是出于评审需要，不得改变供应商在磋商函中标明的磋商价格。

2、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必要，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采购响应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磋商报价依据说明，澄清、

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磋商小组可以进一步质疑。供应商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澄清文件发出时间后两小时内，在原磋商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五）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1、磋商小组与评议合格的供应商作技术和商务磋商。对评议通过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作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仅一轮）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与单一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该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确认售后服务承诺等（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①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投标价得 1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服务 70%	整体设想和规划 10%	10分	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3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5%	20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应包含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5分	
			15分	现场对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述标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差的得2分。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10%	10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3分。	
	实施力量及 服务团队 15%	15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资质等。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差的得2分。		
4	业绩 10%	10分	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合同为准	
5	财务状况 10%	10分	提供本项目已具有实施所需资金70%的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得10分。 提供本项目已具有实施所需资金70%以下50%以上的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得5分。 提供本项目已具有实施所需资金急50%以下的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得3分。 不能提供本项目已具有实施所需资金急以下的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不得分。 (银行出具的有效资金证明)	中标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进行信用惩戒处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汇总上述各项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